

元气满满

蓝定格 7月4日凌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90后”干警王彦翔、朱瑞琛等一批志愿者紧急召集——到封控小区执行抗疫任务,二人立即收拾行李奔赴封控小区。

封控期间,他们分别负责一栋居民楼,每天的任务是入户登记,分发抗原检测试剂和生活物资,组织居民有序进行核酸检测,上报并处理居民就医等特殊外出需求,等等。上岗首日,几十户居民的生活物资需要送达,不巧电梯停运,他们就走楼梯,挨家挨户送上门。连续数日,炙热和疲惫消耗着他们的体力,磨炼着他们的意志。然而,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就可以早日解封,一想到这些,他们又会元气满满,冲锋上阵。

本报通讯员杜艳 石君乔 姚云生摄



王彦翔、朱瑞琛等抗疫志愿者面对党旗重温入党誓词



检察干警为居民搬运分发生活物资



检察干警协助医务人员进行现场核酸检测

用爱消融心结

湖北恩施:依法能动履职化解社会矛盾

近年来,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检察机关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能动履职,通过刑事和解、民事调解和司法救助,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责,用爱消融心结,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恩施地处武陵山区腹地,山林土地面积宽广,人员居住相对集中。然而,越是熟人间的纠纷,积怨往往越深。

2021年5月,巴东县检察院检察官办理了一起故意伤害案。叔叔蔡大(化名)和侄子蔡小(化名)因家门前一地段的权属问题产生纠纷,进而发生争执,蔡小受伤后,两家人从此不再往来。巴东县检察院受案后,办案检察官不厌其烦地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检察官深知,调解熟人间的纠纷更需要耐心。

“现在身体好些了吗?”“孩子上几年级了?”每一次走访,检察官都先拉家常,渐渐地,蔡大和蔡小放下了心理包袱,开始和检察官交心谈心。双方态度有所松动,检察官趁热打铁,找到双方的共同亲属一起做工作。同时,会同当事人所在地村委会、派出所和第三方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一起做工作。最终,蔡大主动提出愿意赔偿蔡小的治疗费,蔡小也表示原谅蔡大,同意对其从轻处罚。经审理,蔡大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我拿到被拖欠的工资了” 进城务工是恩施众多农村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也是这里大多数农民致富的重要途径。

来凤县的钟某曾在一家公司食堂工作,后该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停营业。复工后,该公司另聘人员代替了钟某,而钟某一再未收到复工通知。随后,钟某向公司讨要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未果,就向来凤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受理案件之初,办案检察官了解到钟某家庭经济困难,遂联系法律援助中心为钟某指派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案件审理过程中,检察官及时梳理案件焦点,多次与钟某联系沟通,并耐心向双方释法说理,最终使涉案企业负责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违法,双方在检察机关推动下达成和解,现场签订了调解协议。

“我拿到被拖欠的工资了” 检察官在跟踪回访中得知,钟某已经顺利拿到工资并找到了新工作。

2020年以来,恩施州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积极助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先后办理上百起农民工欠薪案件,帮助千余名农民工讨回工资。

湖北恩施:依法能动履职化解社会矛盾

戴小巍 通讯员 牟丹

近年来,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检察机关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能动履职,通过刑事和解、民事调解和司法救助,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责,用爱消融心结,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恩施地处武陵山区腹地,山林土地面积宽广,人员居住相对集中。然而,越是熟人间的纠纷,积怨往往越深。

2021年5月,巴东县检察院检察官办理了一起故意伤害案。叔叔蔡大(化名)和侄子蔡小(化名)因家门前一地段的权属问题产生纠纷,进而发生争执,蔡小受伤后,两家人从此不再往来。巴东县检察院受案后,办案检察官不厌其烦地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检察官深知,调解熟人间的纠纷更需要耐心。

“现在身体好些了吗?”“孩子上几年级了?”每一次走访,检察官都先拉家常,渐渐地,蔡大和蔡小放下了心理包袱,开始和检察官交心谈心。双方态度有所松动,检察官趁热打铁,找到双方的共同亲属一起做工作。同时,会同当事人所在地村委会、派出所和第三方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一起做工作。最终,蔡大主动提出愿意赔偿蔡小的治疗费,蔡小也表示原谅蔡大,同意对其从轻处罚。经审理,蔡大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我拿到被拖欠的工资了” 进城务工是恩施众多农村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也是这里大多数农民致富的重要途径。

来凤县的钟某曾在一家公司食堂工作,后该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停营业。复工后,该公司另聘人员代替了钟某,而钟某一再未收到复工通知。随后,钟某向公司讨要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未果,就向来凤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受理案件之初,办案检察官了解到钟某家庭经济困难,遂联系法律援助中心为钟某指派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案件审理过程中,检察官及时梳理案件焦点,多次与钟某联系沟通,并耐心向双方释法说理,最终使涉案企业负责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违法,双方在检察机关推动下达成和解,现场签订了调解协议。

“我拿到被拖欠的工资了” 检察官在跟踪回访中得知,钟某已经顺利拿到工资并找到了新工作。

2020年以来,恩施州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积极助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先后办理上百起农民工欠薪案件,帮助千余名农民工讨回工资。

驱散被害人家属心中的阴霾

接访手记 讲述人:淡鹏飞

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杭锦旗检察院 职务:党组书记、检察长 感言:唯有实实在在在关心才能抚平伤痛

对于在刑事案件中失去孩子的父母而言,案件是他们一生的隐痛,也是最不愿揭开的伤疤。“我要是能替儿子死该多好。”老连的无助刺痛了我的内心。

2022年3月,我在包联村入户走访中得知,杭锦旗锡尼镇布哈岱村村民老连的儿子在一起交通事故中死亡,全家人的生活也随之陷入困境。于是,我决定去老连家中看一看。

老连今年83岁,他和老伴有一儿一女,女儿连某珍半身不遂,全靠女婿照料,所以他和老伴之前与儿子连某云生活在一起。老连的孙子连某波自幼患有脑瘫,并伴有癫痫等疾病,生活无法自理,吃饭需要嚼碎喂,每天需要换多次尿布并换洗衣服,癫痫发作时需要有人在身边按压,否则随时有窒息的危险。这一家人的生计,全靠连某云打工维持。

2005年4月26日,连某云在外出乘车途中遭遇交通事故死亡,肇事司机因犯交通肇事罪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却没有履行全部的民事赔偿责任。连某云的死亡,使这个家庭失去了主要经济来源,老连夫妻也失去了赡养人。

通往大唐社区的公交车恢复运营了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张红旗 牛志敏)“公交车现在恢复运营了,代豪书记确实有能力,咱老百姓办了实事!”看到公交车像往常一样正常行驶,河南省汝南县三门闸街道大唐社区居民的脸上露出了笑容。

不久前,该社区居民反映公交车改变了线路,给社区居民出行带来不便。得知这一情况后,汝南县检察院驻大唐社区第一书记代豪与社区干部一道进行调查,代豪发现,因通往大唐社区的道路修建时间长,路面较窄,且附近群众在道路两侧堆放许多杂物,以至于公交车行驶不便,无奈之下才绕行而行。

看似小事一桩,却关系着群众的出行体验。驻社区队员们看在眼里,急在心上。本着尽快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想法,代豪和社区干部以开展“能力建设年”活动为契机,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并及时向街道办汇报。

修路资金缺口大,社区集体经济家底薄,尽快筹措资金成为解决问题的关键。众人拾柴火焰高。代豪带头捐款1000元,在他的带动下,社区党员、群众等纷纷捐款。短短数日,就募集资金数万元,为社区人居环境治理提供了资金保障。

在社区工作队的积极推动和相关社区的大力支持下,道路进行了重新规划,大唐社区在原建道路基础上加宽了两米路面,公交车也恢复了运营。

“小学生好奇心强、辨识能力弱,一些抽奖游戏具有赌博性质,容易导致未成年产生侥幸心理,甚至沉迷于此,严重影响身心健康。”

整治校园周边售卖抽奖商品行为

“小学生好奇心强、辨识能力弱,一些抽奖游戏具有赌博性质,容易导致未成年产生侥幸心理,甚至沉迷于此,严重影响身心健康。”

为有效净化校园周边环境,石柱县检察院邀请文旅、教育、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召开磋商会。会上,该院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展示了收集的证据,并建议文旅、教育等部门对全县校园周边商店进行清查,严厉查处各类抽奖游戏行为,与会的职能部门负责人表示赞同。

在随后开展的联合排查中,职能部门重点检查了刮刮乐、抽奖、盲盒类商品,并告知商户不得向未成年人兜售具有赌博性质的商品及三无产品。对此类行为的商家现场检查扣,并对涉事商家进行约谈,督促其整改。

“接下来,我们将继续监督校园周边店铺的售卖情况,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同时,结合‘莎姐进校园’活动,向学生宣传赌博等违法犯罪的危害。”该院副检察长何辉表示。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01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02号

福建安溪:公开听证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为,吴某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工具狩猎,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涉嫌非法狩猎罪。

该县检察院公开听证会,部分山区群众为保护自家农田的农作物,片面认为猎捕野生动物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得知吴某涉嫌非法狩猎罪后才知这种行为的违法性。

该院认为,有必要召开公开听证会以释法说理,增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作用,增强村民法治观念,消除法律认知误区。

安溪检察院邀请当地林业部门、吴某住所地乡镇和村委会工作人员及村民代表参加听证。吴某聘请的辩护人提出专业意见,或将听证地点搬到案发地,用群众身边案件教育身边人。同时,该院积极搭建听证“智慧+”建设,依托“云平台”推行线上听证新模式,让更多群众在线上“零距离”了解、参与、监督听证全过程,并要求检察官“如我在诉”之心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将听证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处理意见摆到台面上,把法理讲清、事理讲透、情理讲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03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04号

公告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05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06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07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08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09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10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11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12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13号

公告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14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15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16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17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18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19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20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21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22号

公告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23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24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25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26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27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28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29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30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31号

公告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32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33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34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35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36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37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38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39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40号

公告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41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42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43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44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45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46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47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48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49号

公告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50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51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52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53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54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55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56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57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58号

公告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59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60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61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62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63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64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65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66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67号

公告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68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69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70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71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72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73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74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75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76号

公告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77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78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79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80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81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82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83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84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85号

公告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86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87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88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89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90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91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92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93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94号

公告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95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96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97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98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099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100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101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102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103号

公告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104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105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106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107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108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109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110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111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112号

公告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113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114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115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116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117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118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119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120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121号

公告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122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123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124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受理案件公告(2022)皖检刑告字第0125号

【公告】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